# 树立法治信仰 弘扬法治精神

## 街道开展“8·16”依法治市日系列宣传活动

通讯员 郭锐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上海召开依法治市工作会议以来的第20个年头。瑞金二路街道根据十一届市委四次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大力推进法治上海建设”的明确目标，积极在辖区里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营造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良好舆论宣传氛围。

### 营造社区氛围

通过各社区多媒体屏播放“8·16”依法治市日宣传标语，在辖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关心依法治市的浓厚氛围。

利用瑞金街道APP滚动推送“依法治市日”消息，使得社区百姓能足不出户、随时随地的就能感受到全面依法治国宣传热潮。

### 开展专题讲座

为了全面准确地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向基层延伸，8月8日下午，瑞金二路街道联合李小华律师事务所开展了宪法专题学习讲座，组织街道机关干部、各居民区书记、调解专职社工、部分社区居民代表等100余人参加。

会上律师用深入浅出的讲解和分析，对我国宪法立法历程和各历史阶段的宪法特点进行了系统回顾，并着重对2018年宪法修订的背景和重要意义进行了深入剖析。

### 分发宪法读本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黄浦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活动的要求，推动实现“宪法进万家”的目标，街道将为辖区20000余户家庭购买宪法读本，同时也将宪法读本派发给街道机关干部、居委社工、各中心工作人员，将宪法学习宣传落实到每一名国家工作人员、每一户家庭和每一个居委，进一步推动广大市民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打造坚实思想基础。

### 普及宪法知识

结合各居委法律顾问下社区开展法律服务的契机，在针对社区居民开展普法宣传的同时，进行宪法知识普及。

街道以“8·16”依法治市日宣传为契机，将法治宣传工作贯穿到街道全年的重要工作中，同时也作为深入推进“七五”普法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精心策划各类法制宣传活动，充分展示上海法治建设成就，形成集中宣传声势，更加广泛地凝聚社会各方共同推进法治建设的共识。

# 平安迎“进博” 隐患再“清零”

## 街道开展群租房、“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行动

通讯员 祝长江

为了维护社区消防安全，确保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安全和谐美丽的社区环境迎接进博会的顺利召开。根据《瑞金二路街道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消防安保及夏季社区消防工作行动方案》的部署和安排，日前，瑞金二路街道平安办联合区消防支队、派出所、市场监管所、房办、城管、物业、居委会等单位部门，对辖区内群租房及“三合一”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

“三合一”场所整治中，工作人员着重对场所消防设施、用火用电、安全出口、生活住宿等情况进行细致检查，要求各商户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存在的隐患要认真落实整改，并在整改期间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事故。此外，工作人员还格外提醒商户要进一步加强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好各种防火措施。同时，告知隐患单位及时自行整改。在整改通知书期限结束后，对还未能按要求整改的店铺单位，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整治，按照违法程度，分门别类采取措施。

针对“群租群居”现象，街道平安办会同相关部门分类别、分步骤，采取上门查看、约谈整改、集中整治、巡查回访等举措，共计联系房东、中介24次，拆除床铺43张，检查外来人员信息116人次，劝退违规租客63人，辖区居住环境和外来人口管理得到了长效改善。

除此之外，为了进一步确保社区消防安全，平安办还联合派出所、16居民区及相关责任单位对社区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无死角”排摸检查，将消防安全要求送达各责任单位，要求各部门每周上报《瑞金二路街道消防安全巡查整治情况表》。

8月份以来，瑞金二路街道平安办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进博会消防安保工作的各项要求，分步骤、分层次、分类别对辖区内“三合一”场所、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群租群居等危险系数高、居民反映强烈、社区矛盾突出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了有效研判处置。截止8月底，共依法整治群租房17处、“三合一”场所16家。

下一步，街道将根据隐患排查的情况采取坚决有力有序的整治措施，发动各方力量和智慧，共同努力，群防群治，全力促进社区安全和谐，做好进博会消防安保工作。

## 【社区消防大讲堂】

**Q:电动车火灾事故是危言耸听吗?**

A: 电动车使用不合格电池及充电设备或违规充放电及不合理停放，都极易造成火灾。电动车起火时，材料易燃烧、过火时间快、烟雾浓度大、有害气体多。此时，如果电动车违规停放在房间里、楼道内，极易引发大面积火灾，造成逃生通道堵塞，产生不可估量的后果。

**Q:如何保证电瓶车使用安全?**

A:请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车、电瓶及充电设备。不在房间或楼道内停放电瓶车或为电瓶车充电。充电时请关注电瓶车各项状态，不过度充电，一旦有发热发烫的迹象请立即断电。

**Q:“三合一”场所的概念是什么?怎么认定的?**

A:“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中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的场所。此类场所的住宿与其他使用功能之间未设置有效的防火分隔，且共用一条逃生通道。

**Q:“三合一”场所应该排查整治吗?**

A:“三合一”场所工作与生活用火、用电难免会相互影响，无论是生产、仓储还是经营都会产生大量的可燃物，燃烧时会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一旦发生火灾，在没有住宿专用应急逃生通道的情况下，很容易造成群死群伤，还会快速引燃周边居民住宅。所以，对待“三合一”场所应当“零容忍”。

**Q:“群租群居”的定义是什么?**

A:根据《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将原始房屋分隔搭建后出租，不得按床位出租。出租居住房屋，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且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不符合该规定的租赁居住行为就是“群租群居”。

**Q:“群租群居”有安全隐患吗?**

A:由于人员密集、电器多、生活用品多、逃生通道狭小，极易产生火灾，且起火后不易逃生，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因此，房东和房产中介不要将房屋出租给超限租客，超限租客应主动清退违规人员，居民也应当主动做好监督。